

良法善治守护母亲河

——写在2023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来临之际

□ 唐婷
□ 本报记者 成静

3月22日是第三十一届“世界水日”，3月22~28日是第三十六届“中国水周”。今年，我国确定的活动主题为“强化依法治水 携手共护母亲河”。

善为国者，必先治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我国大江大河治理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江河面貌焕然一新的背后，离不开水利体制机制和法治管理能力和水平的不断提升。水利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强化水利体制机制法治管理，提升水利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流域法律相继出台

“数据每小时更新，一旦低于生态流量，系统就会立刻预警。我们会及时排查原因、采取处置措施。”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局保护协调处三级调研员陈力指着长江流域生态流量监管平台界面介绍说。电脑屏幕上，绿色的生态流量断面监测点遍布长江流域水系图。

生态流量是维系河湖生态系统的基础，对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具有重要作用。长江保护法在我国法律中首次建立了生态流量保障制度。近年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着力建设覆盖全长江流域的生态流量保障体系，科学编制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开展实时动态监管生态流量保障工作，着力破解与江争水、河湖萎缩等问题。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一段时间以来，长江受到污染、河湖被侵占、生态退化、湿地萎缩等问题突出，一些

问题让人触目惊心。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长江保护，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依法保护长江。

历经三次审议，2020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至此，我国第一部流域法律应运而生。这部法律一经公布，社会各界就普遍给予高度评价，称其从结构到内容都较为系统完整，最大限度地达成了各方共识，为流域立法“开了好头”。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2021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印发。仅1年之后，2022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将于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制定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的需要。”水利部政策法规司司长于琪洋介绍，新中国成立后，党领导人民开展了大规模的长江、黄河治理保护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确立国家“江河战略”，引领长江、黄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保护治理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充分吸收长江、黄河保护治理工作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和成熟做法，以水为核心、河为纽带、流域为基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充分反映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的关联性，为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有力的法治力量，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跨部门合作持续加强

黄河河道中心，矗立着一座数十米高的钢结构蹦极塔，显得格外触目惊心，严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

2016年、2017年，荣阳黄河河务局曾两度下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但开发企业一直未落实整改措施。2020年9月，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移送这个问题线索，河南省荣阳市人民检察院立案后，分别向荣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荣阳黄河河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经各方共同努力，2020年11月，蹦极塔及横跨黄河两岸的附属设施全部拆除；同年12月底，位于荣阳市黄河王村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违建设施也全部拆除，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

这起典型案例的成功办理，是近年来各级水利部门和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发挥公益诉讼保障监督作用、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的一个缩影。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于琪洋介绍，在不断完善水法规体系的同时，水利部持续加强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加快完善行政执法执法网络，不断健全行政执法四项机制，即跨区域联动机制、跨部门联合机制、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借此形成执法强大合力，坚决遏制各类水事违法行为。

2022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水利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明确推进水利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依法治理、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聚焦水利领域侵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特别是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加大协作力度，提升河

湖保护治理水平。

紧随其后，同年9月，水利部联合公安部发布《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通过强化与公安机关的联合执法，加强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杜绝以罚代刑，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加大违法成本和惩戒力度。

各地大力推动水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建设。据统计，2022年，地方各级水利部门分别和公安、检察机关联合出台协作文件213件、326件，自上而下形成执法合力，系统强化水行政执法权威和效能。

水行政执法力度加大

交界水域往往河岔较多，且受不同行政区域管理，容易出现管理盲区，给非法采砂分子流窜作业留有可乘之机。

今年3月6日8时，一场“三省三地”联合巡查行动在苏沪交界长江水域拉开序幕。执法艇上，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河道采砂管理局督查处处长刘平刚与当地水行政执法人员一道密切注视着来往船只，对交界水域进行全覆盖、全方位、拉网式巡查，给非法采砂分子以极大震慑。近年来，这样的跨区域联合巡查行动已开展多次。

“现在执法底气更足了，打击力度也更大。”刘平刚说，过去，对长江干流非法采砂行为最高可处30万元罚款。长江保护法施行后，长江流域内河道非法采砂最高可处货值金额的20倍或200万元罚款，对于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等可直接没收，大幅提高了违法成本。针对“谁能采、在哪采、谁来管”，长江保护法都作出全面细致规定，提供详尽法律依据。

重拳之下，规模性非法采砂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司长陈大勇介绍，2021年9月，水利部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全国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各地严肃查处非法采砂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沙霸”及其背后“保护伞”。累计查处非法采砂行为5839起，查扣非法采砂船舶488艘、挖掘机具1334台，拆解“三无”“隐形”采砂船693艘，移交公安机关案件179件。其中，涉黑涉恶线索26条，追问责责相关责任人145人，形成有力震慑。

打击非法采砂的同时，针对水旱灾害防御、地下水超采等领域的涉水违法行为，水利部也加大了专项执法力度。2022年，通过组织开展2022年防汛保安专项执法行动，以及黄河、海河、松辽流域地下水超采治理专项执法行动，立案查处案件1391件，流域管理机构各地挂牌督办案件147件，有力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和长江流域各省区市加大长江保护法执法力度，依法强化长江大保护；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加强对西江干流梧州段养殖网箱清除执法监督指导，如期完成全部40.66万平方米网箱拆除清理，确保汛期洪水安全度汛。

“水利部将以坚决的态度、坚决的措施、坚决的行动，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持续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用法治力量守护好母亲河，努力让河流畅通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于琪洋说。



翠拂行人首

春风轻拂下，垂柳吐新绿，作为春日里早早出现的一抹绿色，柳树垂下的万条绿丝如同春之使者，带给人们春天的气息。图为游客在垂柳环绕的济南的泉泉景区游玩。

新华社发(徐舟摄)

改革动态

上海出台措施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

《若干举措》提出，推动不良资产交易市场健康发展。依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设立上海企业重整事务中心，通过“项目挖掘、项目研判、项目助推”，遴选有重整价值的困境企业项目，通过链接、聚合投资人资源，推动困境企业尤其是“专精特新”企业及早成功实现庭外重组或者预重整。

同时，加大金融创新和服务支持力度。金融监管部门将指导协调银行业债权人积极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推动对债务企业实施金融债务重组和重整。同时，财政、金融监管部门将加强政策支持，探索通过提供专项政策性融资担保等方式，为重整企业提供现金流支持。此外，银行业金融机构还将为破产财产拍卖处置的买受人提供信贷支持，提高破产财产拍卖成功率。

《数字青岛2023年行动方案》发布

《数字青岛2023年行动方案》，围绕数字政府场景变革、数字社会服务变革、数字经济模式变革、数字基础设施韧性变革、数字生态机制变革、综合保障体制变革，推进六大创新工程、51项重点任务。

在数字政府场景变革方面，持续推进2023年政务服务“一件事”和城市运行“一个场景”改革。打造社保参保、消防救援、电梯应急处置等“一件事”，出行服务、安全生产、智慧急救等“一个场景”。

在数字社会服务变革方面，实施底线民生服务样板工程，打造“民政待遇资格无感认证服务一件事”“社保参保一件事”“医保基金支付一件事”，深化医疗费用报销改革。

在数字经济模式变革方面，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速”行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速10%以上。培育数字经济产业链，加快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虚

拟现实、人工智能等产业链及专业园区建设。培育数字经济平台，重点培育工业互联网、金融科技等十大平台生态体系。

在数字基础设施韧性变革方面，着力推进“空地海”一体化网络体系建设，构建立体、韧性高速信息网络。深化交通、能源、水务、海洋、市政等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

在数字生态机制变革方面，深化一体化城市数据中枢建设，推动海洋、交通、工业等行业数据平台与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加快“全市公共数据运营一个平台”建设，以场景化驱动推动公共数据运营试点实现突破，加快青岛大数据交易中心转型升级。

在综合保障体制变革方面，充分发挥数字青岛建设领导小组作用，统筹规划、项目、数据、行业、应用，建立重点应用“一张改革清单、一个改革流程图、一张改革对比表”制度，以数字化倒逼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事流程重塑、城市运行提效。

《1版

当前，我国正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在这一背景下，相关领域一大批来自世界500强企业的标志性项目在中国落地建设，能有力助推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

作为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的老牌企业，霍尼韦尔持续推进低碳创新技术的落地。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政府事务副总裁王甦在圆桌会上介绍，随着全球各国对ESG(环境、社会、公司治理)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特别是中国提出“双碳”目标，霍尼韦尔形成了包括环境转

型、能源变化和循环经济等领域的ESG解决方案，并已经在中国将相关方案推广落地。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绿色转型与数字转型推进部副总经理赖宁介绍，基于中国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日立正深化社会创新事业，助力中国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今年2月，日立参加了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与日本经济产业省、日中经济协会共同举办的第十六届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论坛上我们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发展联盟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今后将在多方面展开广泛合作。”赖宁说。



在第三十一届“世界水日”即将到来之际，各地举行丰富多彩的爱水护水宣传教育和志愿活动，增强人们节水护水的意识。图为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城南幼儿园的小朋友在体验净水小实验。

新华社发(陈福平摄)

信托业加快改革步伐 资产投向不断优化

中国信托业协会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四季度末，我国信托资产规模为21.14万亿元，同比增长2.87%。专家表示，2022年信托资产规模呈现企稳回升的发展趋势，资金投向持续优化调整，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成效。

2022年四季度我国信托资产规模环比略增，资产来源结构进一步优化。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四季度末，集合资金信托规模同比增长3.97%，管理财产信托规模同比增长10.15%，单一资金信托规模同比下降8.92%。

西南财经大学信托与理财研究所所长翟立宏介绍，全面实施资管新规以来，信托资产结构整体呈现“两升一降”趋势，即集合资金信托持续上升，管理财产信托长期来看实现规模增长，而以

通道类业务为主的单一资金信托则持续压降。

另外，从信托资产功能分布来看，行业资产功能结构也在积极转型调整，通道类业务压降成果较为显著。

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四季度末，作为信托业重点转型领域，投资类信托规模同比增长9.2%；在监管要求和风险防控压力下，融资类信托规模同比下降14.1%；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同比增长3.68%，延续企稳回升态势。

在资金信托的投向结构方面，投向工商企业、基础产业、房地产等领域的规模和占比进一步下滑。

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四季度末，投向工商企业的资金信托余额为3.91万亿元，同比下降6.09%；投向基础产业的资金信托余额为1.59万亿元，同比

下降5.54%；投向房地产的资金信托余额为1.22万亿元，同比下降30.52%。

有分析人士指出，在政策的持续推动下，2022年四季度的房地产信托资金环比降幅有所收窄，房地产信托风险将稳步缓释。

与之相对的是，投向证券市场、金融机构的信托业务规模和占比持续提升。截至2022年四季度末，投向证券市场的资金信托余额同比增长29.84%，投向金融机构的资金信托余额同比增长7.79%。证券市场信托资金的占比已升至28.99%，高于工商企业信托资金26%的占比。

2022年12月，金融监管部门发布了《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旨在厘清各类信托业务边界和服务内涵，引导信

托公司以规范方式发挥信托制度优势。

翟立宏表示，在新的信托业务分类指引下，信托公司将进一步加速专业化分工、重塑组织架构和制度文化。同时，信托资产的投资功能将得到进一步发挥，不少信托业务将迎来新的发展空间。

不少业内专家认为，信托业正在积极创新服务实体经济的形式，以股权、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实现资金高效配置，这将有力支持新兴产业领域创新发展。

“未来，我国信托业服务实体经济将呈现出差异化、专业化和精品化的趋势。”翟立宏认为，信托公司将通过加快标品信托、财富管理业务创新，进一步聚焦实体经济发展的需求和痛点，以多元化资金给予实体企业支持，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吴雨)